

##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具体如下表：

报表项目（万元）	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	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	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	其中：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
应收账款	10,737.54	2,179.18	8,558.36	457.44
其他应收款	11,844.34	3,330.99	8,513.35	1,317.84
存货	45,012.17	220.90	44,791.28	61.18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51,410.65	1,000.00	50,410.65	1,102.90
长期股权投资	114,637.79	18,642.19	95,995.61	-
在建工程	4,055.13	35.35	4,019.78	35.35
合计	237,697.64	25,408.60	212,289.03	2,974.70

#### 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

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。

(1)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。
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(2)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涉诉款项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

(3)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

组合 1、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，不计提坏账准备。

组合 2，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，计提比例如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10%	10%
1-2 年	30%	30%
2-3 年	50%	50%
3 年以上	100%	100%

(二) 本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主要系

公司于2013年10月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出资与北京若水彤云影视有限公司（北京若水彤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前身，以下简称“若水彤云”）共同从事影视投资业务，合资期限为3+1年。截至2017年10月，合作期已满3年，双方未达成进一步合作协议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尚有本金1000万及利息90万未收回。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,090万元。公司目前已启动追偿程序。

## 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本年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2,974.70万元,减少应收账款457.44万元,减少其他应收款1,317.84万元,减少存货61.18万元,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,102.90万元,减少在建工程35.35万元。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,本次计提将减少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325.20万元,同时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,325.20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,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 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- 2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日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